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徐善水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5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徐善水

质权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质押股份数量：1,25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9%

2、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是

质押期限：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截止至本公告日，出质人持有公司股份 6,6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5%，本次股票质押后，徐善水先生已质押公司股份累计为 1,250 万股，占徐善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5%，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徐善水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质押目的为自身融资需要，徐善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徐善水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